



2014年9月

卷烟包装 健康警告

国际现状报告



Canadian Cancer Society
Société canadienne du cancer

第四版

更大幅图片式健康警告： 渐成主流的全球趋势

这份《卷烟包装健康警告：国际现状报告》介绍了世界各国卷烟包装上健康警告的情况，根据健康警告的尺寸，对198个国家/司法管辖区进行了排名，并列出了已经最终确定图片式警告要求的国家/司法管辖区清单。这份报告也提供了各区域细分情况。这是系列报告的第四份报告，第三份报告发表于2012年10月。

国际上在实施包装上的警告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许多国家扩大了警告的尺寸，更多国家要求图片警告，越来越多国家正在实施第二、三、四甚至更多轮图片警告。采用更大幅、图片式健康警告的全球趋势越来越强，并且不会停滞，更多国家正在制定这样的要求。

报告的重要内容包括：

- 现在已经有77个国家/司法管辖区最终确定图片警告要求，比截止2012年底已经实施图片警告的55个国家/司法管辖区增加了许多。加拿大是第一个实行图片警告的国家，从2001年开始采用。
- 最终确定采用图片警告要求的这77个国家/司法管辖区覆盖世界人口的49%。
- 泰国现在的健康警告是世界上最大的，占包装正反面的85%，超过澳大利亚的82.5%（正面75%，背面90%）。澳大利亚（自2012年以来）还实行了平装包装，禁止在包装上使用烟草公司的颜色、标识和在品牌上使用设计元素。（澳大利亚平装包装的例子见本报告的封面和第14页。）爱尔兰、英国、法国和新西兰正在实施平装包装，新的欧盟指令规定28个欧盟国家可以选择实施平装包装。
- 共有60个国家/司法管辖区要求警告占包装正反面的50%及以上（平均），高于2012年的47个、2010年的32个和2008年的24个。

- 自2012年最近一次报告以来的进展包括：泰国增加了图片警告的大小，从占55%增加到85%，尼泊尔实施了要求占烟盒面积75%的图片警告，牙买加改进了警告，从占33%面积的文字警告改进为占60%的图片警告，乌拉圭正在实施第七轮图片警告（乌拉圭的警告尺寸是占80%）。此外，新的欧盟法令将要求图片式警告，占烟盒正反面的上部65%，自2016年5月20日生效（此次报告反映了欧盟现有的要求，没有反映还没有在欧盟实施的2016年改进要求）。

- 以下是警告尺寸最大的国家，根据在正反面所占面积的平均值排列：

1. 85% 泰国 (正面85%，反面85%)
2. 82.5% 澳大利亚 (75%, 90%)
3. 80% 乌拉圭 (80%, 80%)
4. 75% 文莱 (75%, 75%)
4. 75% 加拿大 (75%, 75%)
4. 75% 尼泊尔 (75%, 75%)
7. 65% 多哥 (65%, 65%)
7. 65% 土耳其 (65%, 65%)
7. 65% 土库曼斯坦 (65%, 65%)
10. 65% 毛里求斯 (60%, 70%)
11. 65% 墨西哥 (30%, 100%)
11. 65% 委内瑞拉 (30%, 100%)

正如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1条实施准则指出的，精心设计的包装警告是提高对健康影响的意识和减少烟草使用高度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一图胜千言。图片比纯文字讯息能更有效地传递讯息。在尺寸方面，警告的有效性随着尺寸增大而增加。较大警告尺寸使采用更大和更好图片、更大字体和/或包括戒烟信息等更多信息成为可能。

信息收集

为确保这份报告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我们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报告包含了截止2014年9月25日的信息，以确保报告在发表前尽可能最新。不过，在报告发表前，无法确认几个国家的国家要求。此外，对包装上警告的国家要求正在不断演变，因此，本报告列出的一些国家可能又有了进一步的进展，但是这份报告未能反映出来。

本报告只包含了法律要求（比如法案、法规或法令）已经最终确定，不再需要进一步审批步骤的国家的信息。在一些国家，进展到在包装上使用警告的过渡期还没有结

束；不过，如果不需要更进一步的审批步骤，本报告就包括了这些国家的新要求。如果在报告发表前，一个国家的新信息不能确认，这一新信息就没有包括进来。

这份报告只提供卷烟包装的信息，没有包括其他烟草制品。没有汇编条装卷烟上的信息。

要求图片警告的国家

至少77个国家/司法管辖区已经最终确定图片警告的要求。下列清单包括实施的年份, 如果有两轮或多轮图片警告, 则包括不同的年份。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拿大 (2001; 2012) 2. 巴西 (2002; 2004; 2009) 3. 新加坡 (2004; 2006; 2013) 4. 泰国 (2005; 2007; 2010; 2014) 5. 委内瑞拉 (2005; 2009; 2014) 6. 约旦 (2006; 2013) 7. 澳大利亚 (2006, 两套每12个月轮换; 2012年, 两套每12个月轮换) 8. 乌拉圭 (2006; 2008; 2009; 2010; 2012; 2013; 2014) 9. 巴拿马 (2006; 2009; 2010; 2012; 2014) 10. 比利时 (2006; 从2011年开始每12个月轮换3套) 11. 智利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⁹ 12. 香港 (特别行政区, 中国) (2007) 13. 新西兰 (2008; 两套每12个月轮换) 14. 罗马尼亚 (2008) 15. 英国 (2008) 16. 埃及 (2008; 2010; 2012; 2014) 17. 文莱 (2008; 2012) 18. 库克群岛 (2008)⁴ 19. 伊朗 (2009) 20. 马来西亚 (2009; 2014) 21. 中国台湾 (2009; 2014) 22. 秘鲁 (2009; 2011; 2014) 23. 吉布提 (2009) 24. 毛里求斯 (200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 印度 (2009; 2011; 2013) 26. 开曼群岛 (英属) (2009) 27. 拉托维亚 (2010) 28. 巴基斯坦 (2010) 29. 瑞士 (2010; 三套每24个月轮换一次) 30. 列支敦士登 (2010; 三套每24个月轮换一次) 31. 蒙古 (2010; 2013) 32. 哥伦比亚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33. 土耳其 (2010) 34. 墨西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35. 挪威 (2011) 36. 马耳他 (2011) 37. 法国 (2011) 38. 根西岛 (2011) 39. 西班牙 (2011) 40. 玻利维亚 (2011) 41. 泽西岛 (2012) 42. 乌克兰 (2012) 43. 洪都拉斯 (2012)¹¹ 44. 马达加斯加 (2012; 2013) 45. 丹麦 (2012) 46. 厄瓜多尔 (2012; 2014) 47. 阿根廷 (2012; 2014) 48. 萨尔瓦多 (2012; 2015) 49. 巴林 (201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 科威特 (2012) 51. 阿曼 (2012) 52. 卡塔尔 (2012) 53. 沙特阿拉伯 (2012) 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 55. 匈牙利 (2012)¹⁴ 56. 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 (2013) 57. 冰岛 (2013) 58. 爱尔兰 (2013) 59. 俄罗斯 (2013) 60. 哈萨克斯坦 (2013) 61. 塞舌尔 (2013) 62. 斐济 (2013) 63. 越南 (2013) 64. 马其顿共和国 (2014)¹⁸ 65. 黑山 (2014)¹⁸ 66. 印度尼西亚 (2014) 67. 尼泊尔 (2014) 68. 哥斯达黎加 (2014) 69. 牙买加 (2014) 70. 苏里南 (2014) 71. 也门 (2014) 72. 斯里兰卡 (2015) 73. 所罗门群岛 (2015) 74. 土库曼斯坦 (2015) 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5, 两套每12个月轮换一次) 76. 纳米比亚 (2015) 77. 菲律宾 (2015) |
|---|---|---|



泰国(正面)



澳大利亚(正面)



土耳其(正面)



尼泊尔(正面)



文莱(背面)

图片健康警告各区域国家情况

非洲区域: 4个

马达加斯加, 毛里求斯, 纳米比亚, 塞舌尔

美洲区域: 19个

阿根廷, 玻利维亚, 巴西, 加拿大, 开曼群岛(英属), 智利,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巴拿马, 秘鲁,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东地中海区域: 12个

巴林, 吉布提, 埃及, 伊朗, 约旦, 科威特, 阿曼, 巴基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欧洲区域: 23个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根西岛,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泽西岛, 哈萨克斯坦, 拉托维亚, 列支敦士登, 马其顿共和国, 马耳他, 黑山, 挪威, 罗马尼亚, 俄罗斯, 西班牙, 瑞士,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英国

东南亚区域: 5个

印度,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斯里兰卡, 泰国

西太平洋区域: 14个

澳大利亚, 文莱, 库克群岛, 斐济,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 马来西亚, 蒙古, 新西兰, 菲律宾,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中国台湾, 越南

尺寸排名, 根据包装正反面的平均值

这份清单列出了按照包装正反面平均值计算的警告尺寸最大的国家, 只包括了平均超过50%的国家 (完整清单见第8页)。每个国家后面括号里前者是在正面的尺寸, 后者是在背面的尺寸 (如果要求有边框, 则尺寸包括边框)。比如 (60%, 70%) 表示占正面的60%和背面的70%。

85% 泰国(85%, 85%)
82.5% 澳大利亚 (75%, 90%)¹
80% 乌拉圭 (80%, 80%)
75% 文莱 (75%, 75%)
75% 加拿大 (75%, 75%)
75% 尼泊尔 (75%, 75%)
65% 多哥 (65%, 65%)
65% 土耳其 (65%, 65%)
65% 土库曼斯坦 (65%, 65%)

65% 毛里求斯 (60%, 70%)
65% 墨西哥 (30%, 100%)
65% 委内瑞拉 (30%, 100%)
60% 厄瓜多尔 (60%, 60%)
60% 牙买加 (60%, 60%)
60% 库克群岛 (30%, 90%)²
60% 斐济 (30%, 90%)
60% 新西兰 (30%, 90%)
56% 纳米比亚 (51%, 61%)

56% 比利时 (48%, 63%)
56% 列支敦士登 (48%, 63%)
56% 瑞士 (48%, 63%)
55% 马来西亚 (50%, 60%)
52% 吉尔吉斯共和国 (52%, 52%)
52% 芬兰 (45%, 58%)
52% 爱尔兰 (45%, 58%)
50% 34个国家/司法行政区



乌拉圭 (正面)



瑞士 (背面)



越南 (正面)



加拿大(正面)

区域细分: 各区域健康警告尺寸最大的国家 (正反面所占面积平均值)

每个国家后面括号里前者是在正面的尺寸, 后者是在背面的尺寸 (如果要求有边框, 则尺寸包括边框)。比如 (30%, 90%) 表示占正面的30%和背面的90%。

东南亚区域

85% 泰国 (85%, 85%)
75% 尼泊尔 (75%, 75%)
60% 斯里兰卡 (60%, 60%)
40% 印度尼西亚 (40%, 40%)

东地中海区域

50% 巴林 (50%, 50%)
50% 吉布提 (50%, 50%)
50% 埃及 (50%, 50%)
50% 伊朗 (50%, 50%)
50% 科威特 (50%, 50%)
50% 阿曼 (50%, 50%)
50% 卡塔尔 (50%, 50%)
50% 沙特阿拉伯 (50%, 50%)
5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0%, 50%)
50% 也门 (50%, 50%)

西太平洋区域

82.5% 澳大利亚 (75%, 90%)
75% 文莱 (75%, 75%)
60% 库克群岛 (30%, 90%)²
60% 斐济 (30%, 90%)
60% 新西兰 (30%, 90%)
55% 马来西亚 (50%, 60%)
50% 7个国家/司法管辖区

欧洲区域

65% 土耳其 (65%, 65%)
65% 土库曼斯坦 (65%, 65%)
56% 比利时 (48%, 63%)
56% 列支敦士登 (48%, 63%)
56% 瑞士 (48%,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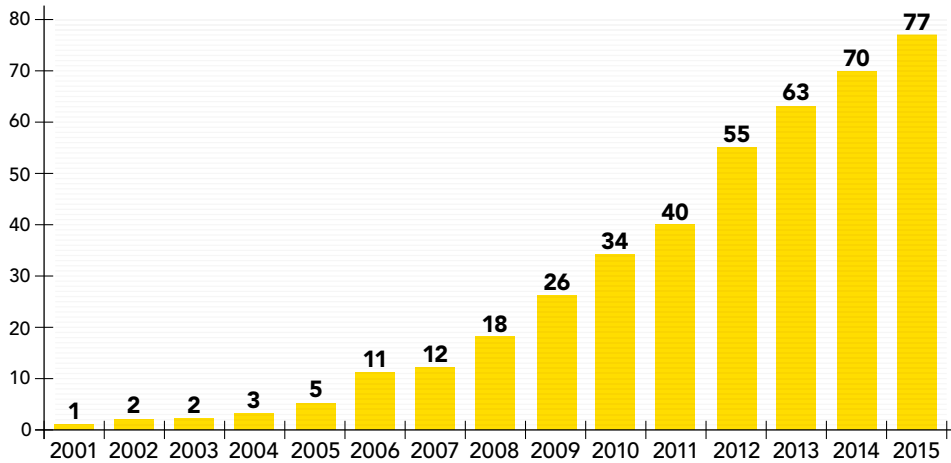
美洲区域

80% 乌拉圭 (80%, 80%)
75% 加拿大 (75%, 75%)
65% 墨西哥 (30%, 100%)
65% 委内瑞拉 (30%, 100%)
60% 厄瓜多尔 (60%, 60%)
60% 毛里求斯 (60%, 70%)
50% 11个国家/司法行政区

非洲区域

65% 多哥 (65%, 65%)
65% 毛里求斯 (60%, 70%)
56% 纳米比亚 (51%, 61%)
50% 喀麦隆 (50%, 50%)
50% 加纳 (50%, 50%)
50% 马达加斯加 (50%, 50%)
50% 塞舌尔 (50%, 50%)

要求在卷烟包装上使用图片警告的国家/司法管辖区



斐济 (背面)



新西兰 (背面)



日本 (正面)



巴拿马(正面)



哥斯达黎加 (背面)

尺寸排名, 按在包装正面的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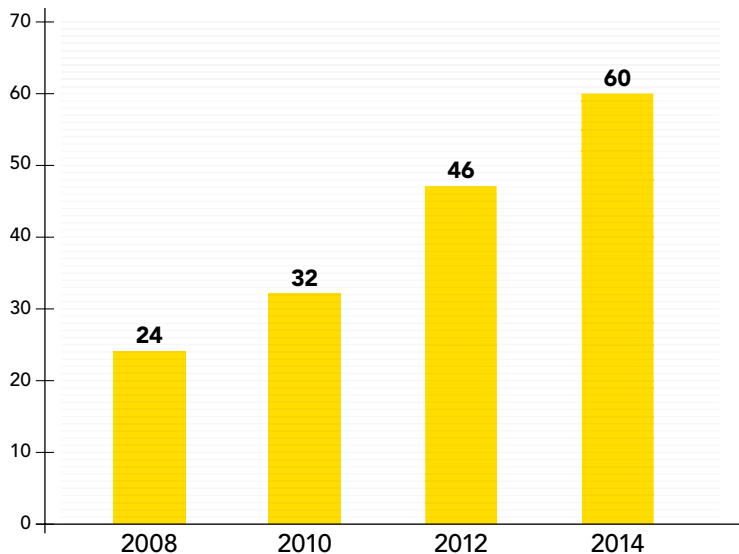
如下清单列出的是健康警告在包装正面占面积最大的国家。在包装正面的警告比在背面更醒目。

- 85% 泰国
- 80% 乌拉圭
- 75% 澳大利亚
- 75% 文莱
- 75% 加拿大
- 75% 尼泊尔
- 70% 所罗门群岛
- 65% 多哥
- 65% 土耳其
- 65% 土库曼斯坦
- 60% 厄瓜多尔
- 60% 牙买加
- 60% 斯里兰卡
- 52% 吉尔吉斯共和国
- 50% 阿尔巴尼亚
- 50% 阿根廷
- 50% 巴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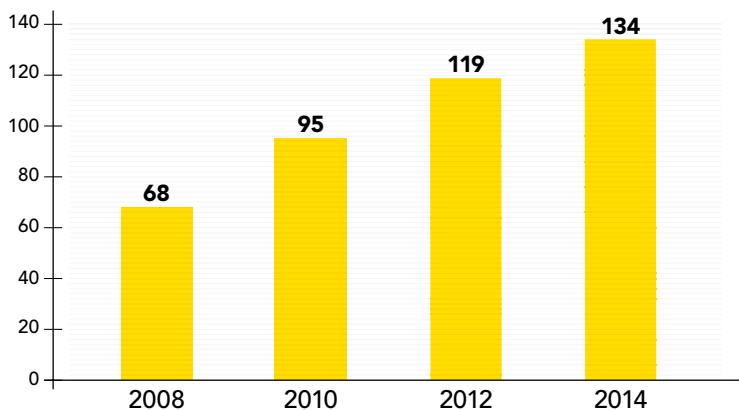
- 50% 玻利维亚
- 50% 喀麦隆
- 50% 智利
- 50% 哥斯达黎加
- 50% 吉布提
- 50% 埃及
- 50% 萨尔瓦多
- 50% 加纳
- 50% 洪都拉斯
- 50% 香港 (特别行政区, 中国)
- 50% 伊朗
- 50% 科威特
- 50% 利比亚
- 50% 澳门 (特别行政区, 中国)
- 50% 马达加斯加
- 50% 马来西亚
- 50% 蒙古

- 50% 阿曼
- 50% 巴拿马
- 50% 秘鲁
- 50% 菲律宾
- 50% 卡塔尔
- 50% 沙特阿拉伯
- 50% 塞舌尔
- 50% 新加坡
- 50% 苏里南
- 5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50% 乌克兰
- 5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50% 越南
- 50% 也门
- 48% 比利时
- 48% 列支敦士登
- 48% 瑞士

50%+
要求警告占包装
正反面(平均)
至少50%的国家/
司法管辖数量



30%+
要求警告占包装
正反面(平均)
至少30%的
国家/司法管辖区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下的义务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这一国际烟草控制条约的第11条,公约各缔约方必须要求烟草制品的所有包装带有说明烟草使用的有害影响或其他适当讯息的健康警告,“应占据主要可见部分的50%或以上,但不得少于30%”,可采取或包括图片警告的形式。大多数卷烟包装的“主要可见部分”是包装的正反面。警告必须采用全国语言,必须轮换(只有一个警告是不够的),必须适用于硬盒装和销售给消费者的其他外包装,必须适用于烟草制品的所有类别。可以包括非健康讯息(比如“戒烟,省钱”)。根据公约,对免税商店或小规模品牌,不得有任何豁免。每一缔约方必须在公约对其生效三年内,根据第11条实施警告要求。

第11条还对包装上其他地方关于释放物的信息也做出了规定,第11条实施准则42规定,应当使用定性信息,不包含用ISO方法测得的焦油和尼古丁释放量的数字。此外,第11条要求各缔约方确保烟草业对包装的使用不“以任何虚假、误导、欺骗或可能产生错误印象”,相应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禁止使用“淡味”“柔和”和其他误导性的描述词。



尺寸增大、使用图片增加警告的有效性

烟草制品包装上的健康警告是高度具有成本效益的健康传播方式。包装上的警告每天传达给每位吸烟者（以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消费者）。每周7天，每天24小时，警告总在起作用。每天吸一包的吸烟者一天会取出烟盒20次，一年7300次。消费者周围的人，比如家人、朋友和同事，也会看到警告。

有效的包装警告提高人们对健康后果的意识，减少烟草使用。由于健康警告，消费者获得更多而不是更少信息。消费者有权对烟草制品的许多健康后果做到完全知情，而包装是最好的方式。研究表明，低收入、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国家的消费者，包括儿童，都低估烟草使用的健康后果。

卫生部门确定警告的内容，但是烟草业支付费用。凭借这么好的到达率，这么多国家政府提高包装上警告的要求，就不奇怪了。烟草业反对更大幅、图片警告，作为保护销售量的一种手段。如果这样的警告不起作用，那么为什么烟草业这么经常地反对呢？大量研究⁴¹和国家经验提供不容置疑的证据，表明更大幅、图片警告的有益影响。

尺寸越大越有效

公约第11条实施准则⁴²承认健康警告的有效性随着尺寸增大而增加，“各缔约方应考虑…50%以上”并“力争覆盖尽可能多的主要可见部分”。

更大的尺寸意味着警告更醒目、更重要，并且有更大的影响。更大的尺寸使采用更大更好的图片、更大的字体和/或包括戒烟信息等更多信息成为可能。此外，更大的尺寸使包装上品牌推销内容更难以转移消费者对警告的注意力。尺寸越大越有效，这得到世界各国政府深思熟虑决定的确认，趋势基本上是加大警告尺寸。

一图胜千言

图片能比纯文字的讯息更有力地传达讯息。一图确实胜千言。对不识字或者文化程度低的人来说，图片尤为重要，这在许多国家是特别重要的一点。对还不能阅读一个国家的语言的移民、临时工作人员和少数语言群体的人来说，图片也很重要。

在烟草广告尚未被禁止的地方，烟草公司在烟草广告中使用彩色图片。此外，烟草业常常在包装上印制彩色图片。如果烟草公司使用了图片推销烟草制品，那么政府就应能使用图片劝阻不要使用烟草。

实施图片警告的可行性已经在70多个国家/司法管辖区得到验证。如果这些国家能够实行，那么所有的国家都可以实行。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个卷烟厂中，常常是一些包装有图片警告，一些没有，这取决于目的地国家。

正如第11条实施准则⁴²所规定的，为了确保更醒目和更大影响，图片警告应放在包装的正反面（而不只是一面），并且应放置在正反面的上部而不是下部。第8页到11页的表格列出了包装正反两面警告的尺寸，因为正面更为醒目，所以正面更重要。

平装包装

平装包装在包装上禁止品牌颜色、标识和设计元素，要求包装只使用标准的形状和方式。按照平装包装，健康警告仍旧出现，但是所有品牌的包装上的品牌部分都是一样的颜色（比如褐色）。在包装上允许使用品牌名称，但是只能使用标准的位置、颜色（比如黑色）、字体风格和大小。

平装包装将削弱烟草业把包装用作推销的工具，提高包装上警告的有效性，遏制包装上的欺骗，减少烟草使用。公约第11条和第13条实施准则^{42, 43}都建议，各缔约方考虑实施平装包装。澳大利亚是世界上实行平装包装的先例，于2012年12月1日在零售层面全面实施。在平装包装方面，有很强的国际势头，近期的进展包括：

澳大利亚：2011年12月1日通过平装包装立法，2012年12月1日全面实施⁴⁴。澳大利亚高等法院2012年8月15日对引用宪法的挑战不予受理⁴⁵。

爱尔兰：2014年6月11日政府向议会提交了法案⁴⁶。

英国：2014年3月13日议会通过了采用平装包装的立法⁴⁷。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实施细则草案，磋商期已于2014年8月7日结束⁴⁸。

新西兰：2013年12月17日，政府提出法案，2014年2月11日第一次审议，2014年8月5日健康委员会予以批准⁴⁹。

法国：卫生部长宣布将于2014年9月25日提出法案。

芬兰：政府全国行动计划（2014年6月）包括平装包装作为计划采取的措施⁵⁰。

欧盟：2014年4月3日通过的新的《烟草制品指令》明确规定，28个欧盟国家可选择实施平装包装⁵¹。

国际排名

	排名	国家/司法管辖区	图片警告	正反面平均	正面	背面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不符合 (最小尺寸)	实施公约第11条的最后期限	实施图片警告年份
1	1	泰国	√	85	85	85				2005, 2007, 2010, 2014
2	2	澳大利亚 ⁽¹⁾	√	82.5	75	90				2006, 2012
3	3	乌拉圭	√	80	80	80				2006, 2008, 2009, 2010, 2012, 2013, 2014
4	4	文莱	√	75	75	75				2008, 2012
5	4	加拿大	√	75	75	75				2001, 2012
6	4	尼泊尔	√	75	75	75				2014
7	7	多哥		65	65	65				
8	7	土耳其	√	65	65	65				2010
9	7	土库曼斯坦	√	65	65	65				2015
10	10	毛里求斯	√	65	60	70				2009
11	11	墨西哥	√	65	30	100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2	11	委内瑞拉	√	65	30	100				2005, 2009, 2014
13	13	厄瓜多尔	√	60	60	60				2012, 2014
14	13	牙买加	√	60	60	60				2014
15	13	斯里兰卡	√	60	60	60				2015
16	16	库克群岛 ⁽²⁾	√	60	30	90				2008
17	16	斐济	√	60	30	90				2013
18	16	新西兰 ⁽³⁾	√	60	30	90				2008
19	19	纳米比亚 ⁽⁴⁾	√	56	51	61				2015
20	20	比利时 ⁽⁵⁾	√	56	48	63	√			2006, 2011
21	20	列支敦士登 ⁽⁶⁾	√	56	48	63	*	#		2010
22	20	瑞士 ⁽⁷⁾	√	56	48	63	*	#		2010
23	23	马来西亚	√	55	50	60				2009, 2014
24	24	吉尔吉斯斯坦 ⁽⁸⁾		52	52	52				
25	25	芬兰		52	45	58	√			
26	25	爱尔兰	√	52	45	58	√			2013
27	27	所罗门群岛	√	50	70	30				2015
28	28	阿尔巴尼亚		50	50	50				
29	28	阿根廷	√	50	50	50		#		2012, 2014
30	28	巴林	√	50	50	50				2012
31	28	玻利维亚	√	50	50	50				2011
32	28	喀麦隆		50	50	50				
33	28	智利 ⁽⁹⁾	√	50	50	50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34	28	哥斯达黎加	√	50	50	50				2014
35	28	吉布提	√	50	50	50				2009
36	28	埃及	√	50	50	50				2008, 2010, 2012, 2014
37	28	萨尔瓦多	√	50	50	50		#		2012, 2015
38	28	加纳 ⁽¹⁰⁾		50	50	50				
39	28	洪都拉斯 ⁽¹¹⁾	√	50	50	50				2012
40	28	中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	√	50	50	50		#		2007
41	28	伊朗	√	50	50	50				2009
42	28	科威特	√	50	50	50				2012
43	28	中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	√	50	50	50		#		2013
44	28	马达加斯加	√	50	50	50				2012, 2013
45	28	蒙古	√	50	50	50				2010, 2013
46	28	阿曼	√	50	50	50				2012
47	28	巴拿马	√	50	50	50				2006, 2009, 2010, 2012, 2014

排名	国家/司法管辖区	图片警告	正反面平均	正面	背面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不符合 (最小尺寸)	实施公约第11条的最后期限	实现图片警告年份
48	28 秘鲁	√	50	50	50				2009, 2011, 2014
49	28 菲律宾	√	50	50	50				2015
50	28 卡塔尔	√	50	50	50				2012
51	28 沙特阿拉伯	√	50	50	50				2012
52	28 塞舌尔	√	50	50	50				2013
53	28 新加坡	√	50	50	50				2004, 2006, 2013
54	28 苏里南	√	50	50	50				2014
55	2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50	50	50				2015
56	28 乌克兰	√	50	50	50				2012
57	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50	50	50				2012
58	28 越南	√	50	50	50				2013
59	28 也门	√	50	50	50				2014
60	60 巴西 ⁽¹²⁾	√	50	0	100				2002, 2004, 2009
61	61 爱沙尼亚		48	43	53	√			
62	61 法国	√	48	43	53	√			2011
63	61 根西岛 ⁽¹³⁾	√	48	43	53	*			2011
64	61 匈牙利 ⁽¹⁴⁾	√	48	43	53	√			2012
65	61 冰岛	√	48	43	53	*			2013
66	61 泽西岛 ⁽¹³⁾	√	48	43	53	*			2012
67	61 拉脱维亚	√	48	43	53	√			2010
68	61 挪威	√	48	43	53	*			2011
69	61 葡萄牙		48	43	53	√			
70	61 罗马尼亚	√	48	43	53	√			2008
71	61 斯洛文尼亚		48	43	53	√			
72	61 西班牙	√	48	43	53	√			2011
73	61 瑞典		48	43	53	√			
74	61 英国	√	48	43	53	√			2008
75	75 黎巴嫩 ⁽¹⁵⁾		45	45	45				
76	76 约旦 ⁽¹⁶⁾	√	43	43	43				2006, 2013
77	76 尼日利亚 ⁽¹⁷⁾		43	43	43				
78	78 波黑		43	35	50	*			
79	79 科摩罗		40	40	40				
80	79 印度尼西亚	√	40	40	40		#		2014
81	79 哈萨克斯坦	√	40	40	40				2013
82	79 巴基斯坦	√	40	40	40				2010
83	79 乌兹别克斯坦		40	40	40				
84	84 肯尼亚		40	30	50				
85	84 俄罗斯联邦	√	40	30	50				2013
86	86 塞浦路斯		39	32	45	√			
87	86 格陵兰 (丹麦)		39	32	45		#		
88	86 科索沃		39	32	45	*	#		
89	86 卢森堡		39	32	45	√			
90	86 马耳他	√	39	32	45	√			2011
91	91 中国台湾	√	35	35	35		#		2009, 2014
92	92 奥地利		35	30	40	√			
93	92 保加利亚		35	30	40	√			
94	92 克罗地亚		35	30	40	√			
95	92 捷克共和国		35	30	40	√			
96	92 丹麦	√	35	30	40	√			2012

	排名	国家/司法管辖区	图片警告	正反面平均	正面	背面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不符合 (最小尺寸)	实施公约第11条的最后期限	实现图片警告年份
97	92	法罗群岛 (丹麦)		35	30	40	*		#	
98	92	德国		35	30	40	√			
99	92	希腊		35	30	40	√			
100	92	意大利		35	30	40	√			
101	92	立陶宛		35	30	40	√			
102	92	马其顿共和国 (18)	√	35	30	40	*			
103	92	摩尔多瓦共和国		35	30	40	*			
104	92	黑山 (18)	√	35	30	40	*		2014	
105	92	荷兰		35	30	40	√			
106	92	波兰		35	30	40	√			
107	92	圣马力诺 (19)		35	30	40	*			
108	92	塞尔维亚		35	30	40	*			
109	92	斯洛伐克		35	30	40	√			
110	110	亚美尼亚		30	30	30				
111	110	孟加拉		30	30	30				
112	110	白俄罗斯		30	30	30				
113	110	贝宁		30	30	30				
114	110	柬埔寨		30	30	30				
115	110	中国		30	30	30				
116	110	哥伦比亚	√	30	30	30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17	110	刚果共和国		30	30	30				
118	1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30	30	30				
119	110	厄立特里亚 (20)		30	30	30			#	
120	110	赞比亚		30	30	30				
121	110	格鲁吉亚		30	30	30				
122	110	几内亚		30	30	30				
123	110	以色列		30	30	30				
124	110	日本		30	30	30				
125	110	老挝		30	30	30				
126	110	马尔代夫		30	30	30				
127	110	马里		30	30	30				
128	110	瑙鲁		30	30	30				
129	110	大韩民国		30	30	30				
130	110	汤加		30	30	30				
131	110	乌干达		30	30	30				
132	132	古巴 (21)		30	0	60			#	
133	133	莫桑比克		28	30	25			#	
134	134	利比亚		25	50	0	X	2008年9月5日		
135	135	南非 (22)		21	16	26	X	2008年7月18日		
136	136	印度	√	20	40	0	X	2008年2月27日	2009, 2011, 2013	
137	137	津巴布韦		20	15	25			#	
138	138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	X	2009年9月28日		
139	139	开曼群岛 (英国) (23)	√	15	0	30			#	2009
140	140	危地马拉		13	25	0	X	2009年2月14日		
141	141	西岸和加沙地带		10	20	0			#	
142	142	摩洛哥 (24)		5	0	10			#	
143	143	赞比亚 (25)		3	3	3	X	2011年8月21日		
144	144	阿富汗		0	0	0	X	2013年11月11日		
145	144	安道尔 (26)		0	0	0			#	
146	144	安哥拉		0	0	0	X	2010年12月19日		
147	14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0	0	X	2009年9月3日		
148	144	巴哈马		0	0	0	X	2013年2月1日		
149	144	巴巴多斯		0	0	0	X	2009年2月1日		

	排名	国家/司法管辖区	图片警告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不符合 (最小尺寸)	实施公约第11条的最后期限	实现图片警告年份
			正反面平均	正面	背面				
150	144	伯利兹	0	0	0		X	2009年3月15日	
151	144	不丹 ⁽²⁷⁾	0	0	0			2008年2月27日	
152	144	博茨瓦纳	0	0	0		X	2008年5月1日	
153	144	布基纳法索 ⁽²⁸⁾	0	0	0		X	2009年10月29日	
154	144	布隆迪	0	0	0		X	2009年2月20日	
155	144	佛得角	0	0	0		X	2009年1月2日	
156	144	中非共和国	0	0	0		X	2009年2月5日	
157	144	乍得	0	0	0		X	2009年4月30日	
158	144	科特迪瓦	0	0	0		X	2013年11月11日	
159	144	朝鲜	0	0	0		X	2008年8月14日	
160	144	多米尼加	0	0	0		X	2009年10月22日	
161	144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0			#	
162	144	赤道几内亚	0	0	0		X	2008年12月16日	
163	144	加蓬 ⁽²⁹⁾	0	0	0		X	2012年5月21日	
164	144	格林纳达	0	0	0		X	2010年11月12日	
165	144	几内亚比绍	0	0	0		X	2012年2月5日	
166	144	圭亚那	0	0	0		X	2008年12月14日	
167	144	海地	0	0	0			#	
168	144	基里巴斯	0	0	0		X	2008年12月14日	
169	144	莱索托	0	0	0		X	2008年4月14日	
170	144	利比里亚	0	0	0		X	2012年12月14日	
171	144	马拉维	0	0	0			#	
172	144	马绍尔群岛	0	0	0		X	2008年3月8日	
173	144	毛里塔尼亚	0	0	0		X	2009年1月26日	
174	144	密克罗尼西亚	0	0	0		X	2008年6月16日	
175	144	摩纳哥 ⁽³⁰⁾	0	0	0			#	
176	144	缅甸	0	0	0		X	2008年2月27日	
177	144	尼加拉瓜	0	0	0		X	2011年7月8日	
178	144	尼日尔 ⁽³¹⁾	0	0	0		X	2008年8月25日	
179	144	纽埃	0	0	0		X	2008年9月1日	
180	144	帕劳	0	0	0		X	2008年2月27日	
181	14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0	0		X	2009年8月23日	
182	144	巴拉圭	0	0	0		X	2009年12月	
183	144	卢旺达	0	0	0		X	2009年1月17日	
184	14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0	0		X	2014年9月19日	
185	144	圣卢西亚	0	0	0		X	2009年2月5日	
186	14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0	0		X	2014年1月27日	
187	144	萨摩亚 ⁽³²⁾	0	0	0		X	2009年2月1日	
188	14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X	2009年7月11日	
189	144	塞内加尔 ⁽³³⁾	0	0	0		X	2008年4月27日	
190	144	塞拉利昂	0	0	0		X	2012年8月20日	
191	144	南苏丹	0	0	0			#	
192	144	苏丹	0	0	0		X	2009年1月29日	
193	144	斯威士兰	0	0	0		X	2009年4月13日	
194	144	坦桑尼亚	0	0	0		X	2010年7月29日	
195	144	突尼斯	0	0	0		X	2013年9月5日	
196	144	图瓦卢	0	0	0		X	2008年12月25日	
197	144	美国	0	0	0			#	
198	144	瓦努阿图 ⁽³⁴⁾	0	0	0		X	2008年12月15日	

在表格中，正反面健康警告的平均尺寸已被四舍五入；比如，17.5%四舍五入为18%。澳大利亚的平均尺寸没有四舍五入。

其他国家：这份报告没有列出以下（7个）国家：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索马里、东帝汶。

新的欧盟指令

2014年4月3日，通过了新的欧盟指令，将要求所有28个欧盟国家在生产商层面实施图片警告，占包装正面和背面的上部65%面积，自2016年5月20日生效。本报告没有反映这些尚未实施的要求。虽然欧洲委员会还没有确定新图片警告的内容，尚未实施的新的占65%面积的警告模板示意图，见右图。



来源：欧洲委员会

现有欧洲联盟指令：解释性说明

这份报告反映的是欧盟国家正在实施的现有欧盟指令的情况。2001年通过了现在的欧盟指令，规定警告尺寸如下，在警告所占面积之外还有一个边框（宽3-4毫米）：

- 35% (30%正面, 40%背面) 单语言国家
- 39% (32%正面, 45%背面) 双语言国家³⁶
- 43% (35%正面, 50%背面) 三语言国家³⁷

考虑要求的边框后，要求的尺寸实际增加至³⁸：

- 48% (43%正面, 53%背面) 单语言国家
- 52% (45%正面, 58%背面) 双语言国家
- 56% (48%正面, 63%背面) 三语言国家。

许多欧盟国家没有遵守要求在警告基础上再加边框的欧盟指令。我们从所有28个欧盟国家收集了包装，以评估遵守情况。根据这次审查，28个欧盟国家中有13个看来在这方面遵守了指令³⁹，而28个成员国中有15个没有遵守，因为包装表明边框包括在警告的面积内，而不是在警告面积之外⁴⁰。有关这一点的局限是这项评估是根据我们收到的包装的资料做出的，不是对在每个国家市场上销售的所有品牌的全面审查。在欧盟，28个国家中10个已经最终确定了图片警告的要求。

注：

- 澳大利亚：**2006年和2012年两轮都是每12个月轮换两组7个警告。除了要求警告占包装背面的90%，澳大利亚还要求有一个关于火灾的风险声明，占包装背面底部10%的面积。
- 库克群岛：**警告应遵守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的要求（包括图片），或者要求用英语和库克群岛毛利语的规定讯息，以文字警告形式占50%的面积。实际做法是包装上已经包含澳大利亚/新西兰要求的图片。
- 新西兰：**每12个月轮换使用两组警告。
- 纳米比亚：**占正面50%和背面60%，以及没有规定尺寸的边框。
- 比利时：**从2011年起，三组警告每12个月轮换。
- 列支敦士登：**三组警告每24个月轮换。列支敦士登与瑞士是关税联盟。列支敦士登法律要求烟草包装上采用瑞士的健康警告。
- 瑞士：**三组警告每24个月轮换。
- 吉尔吉斯斯坦：**尺寸包括黑色的边框。
- 智利：**从2006年到2012年，智利曾要求在所有包装上同一时间只采用一种图片警告，警告每12个月轮换。从2013年起，智利要求一系列警告同时出现。
- 加纳：**根据加纳食品与药品管理局与烟草进口商/分销商的强制性合同安排，采用了警告。
- 洪都拉斯：**在本报告发布时，未能全部获得更多轮图片警告的细节。
- 巴西：**正面或反面的100%。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包装的正面再增加一套占面积30%的文字警告，但是还没有规定包装正面上这些警告的内容。
- 根西岛、泽西岛：**根西岛和泽西岛是英吉利海峡中王室附属地，既不属于英国，也不属于欧盟。
- 匈牙利：**42个图片警告在三年时间里轮换使用，最经常使用和最不经常使用的警告之间的差别不得超过10%。
- 黎巴嫩：**警告尺寸是40%面积再加边框，这是根据可获得的烟盒估计的。法令规定边框最大宽度为3毫米，没有规定下限，提供的示例是3毫米宽。
- 约旦：**国家标准显示尺寸为40%面积再加边框。
- 尼日利亚：**国家标准显示尺寸包括边框。

18. **马其顿共和国、黑山**: 实施年份可能早于2014年。
19. **圣马力诺**: 卷烟从意大利进口, 遵循意大利的包装警告要求。
20. **厄立特里亚**: 《烟草控制公告》规定警告必须占包装正反面的30%或以上并且应占50%或以上。我们获得的包装表明, 至少一些品牌的警告大于30%。
21. **古巴**: 警告可以占正反两面的各30%, 或者占一面的60%。我们获得的包装在背面有占60%面积的警告。
22. **南非**: 正面的15%, 背面的25%, 以及未规定具体宽度的边框。
23. **开曼群岛**: 法规要求在正面或背面使用图形健康警告。尺寸必须至少占30%, 并且不得低于来源国要求的尺寸。
24. **摩洛哥**: 根据我们现有的烟盒估计的尺寸。法律要求在背面有警告, 但是没有规定需要达到的最小尺寸。
25. **赞比亚**: 根据我们现有的烟盒估计的尺寸。法律要求在正面和背面有警告, 但是没有规定需要达到的最小尺寸。
26. **安道尔**: 包装基本上使用法国或西班牙使用的图片警告。
27. **不丹**: 禁止烟草制品销售, 但是允许个人进口限制数量的烟草制品供个人消费, 需满足一些条件, 包括包装含有健康警告 (没有规定警告的起码尺寸)。
28. **布基纳法索**: 2011年12月30日通过的《关于布基纳法索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的2011-1051/PRES/PM/MS/MEF号法令》考虑要求占包装正反面60%的图片警告, 但是还没有规定警告内容。
29. **加蓬**: 2013年9月24-30日的官方刊物发布了《2013年8月21日关于在加蓬共和国制定支持烟草控制运动措施的006/2013号法律》, 要求文字信息占包装正面的60%和背面的65%, 自法律出台12个月起实施, 但是实施出现延误。
30. **摩纳哥**: 烟盒实际上遵循法国的要求。
31. **尼日尔**: 《2013年12月2日尼日尔管制烟草制品成分、包装和标签的442号MSP/DGSP/DHP/ES决定》规定, 图片警告占包装正面和背面的50%, 但是还没有规定图片的内容。
32. **萨摩亚**: 2013年10月29日通过的《2013年烟草控制法规》规定图片警告占包装正面的30%和背面的90%,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但是实施出现延误。
33. **塞内加尔**: 2014年3月28日通过的《关于烟草制品生产、包装、标签、销售和使用的2014-14号法律》规定, 图片警告占包装正面和背面至少70%, 但是还没有通过规定警告内容的法令。
34. **瓦努阿图**: 2013年7月1日通过的《2013年第86号烟草控制管制令》要求图片警告占包装正面和背面的50%, 自公报发布之日起12个月生效, 但是实施出现延误。
35. **欧盟**: 《2014年4月3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统一各成员国关于烟草和相关制品生产、呈现方式和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的2014/40/EU号法令并废止2001/37/EC号法令》
36. **欧盟**: 双语的欧盟成员国是塞浦路斯, 芬兰, 爱尔兰, 卢森堡和马耳他。
37. **欧盟**: 比利时是三语言的欧盟成员国。瑞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列支敦士登不是欧盟国家, 但是按照欧洲共同体的尺寸要求采用三语言的警告。
38. **欧盟**: 根据包装的方式不同, 包含边框的总体健康警告尺寸可能有所不同 (比如在较小包装上和超细卷烟包装上总体尺寸增加)。
39. **欧盟**: 恰当实施边框/尺寸要求的国家 (13个): 比利时,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匈牙利, 爱尔兰, 拉托维亚, 葡萄牙, 罗马尼亚,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英国。下列国家不是欧盟国家/司法管辖区, 但是也实施了欧盟的指令, 包括也恰当地实施了边框的要求: 根西岛, 冰岛, 泽西岛, 列支敦士登, 挪威, 瑞士。
40. **欧盟**: 不符合边框/尺寸要求的国家 (15个): 奥地利,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德国, 希腊, 意大利,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荷兰, 波兰, 斯洛伐克。下列国家不是欧盟国家/司法管辖区, 但是也实施了欧盟指令, 但是没有实施对边框的要求: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法罗群岛, 科索沃, 马其顿共和国, 摩尔多瓦, 黑山,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41. 见烟草标签资源中心: www.tobaccolabels.org
42.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1条 (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 实施准则
43.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 (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实施准则

关于平装包装的附注:

44. **澳大利亚**: 2011年第148号《2011年烟草平装包装法案》; 2011年149号《商标修订 (烟草平装包装) 法案》。
45. **澳大利亚**: 日本烟草国际公司诉澳大利亚联邦[2012] HCA 43,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判决令2012年8月15日, 理由2012年10月5日。
46. **爱尔兰**: 2014年6月11日在上议院提出2014年第54号法案《2014年公共卫生 (烟草标准化包装) 法案》。2014年6月17日上议院第二次审议通过。
47. **英国**: 2014年第6号《2014年儿童与家庭法案》, 第94条。
48. **英国**: 卫生部、威尔士政府、苏格兰政府、北爱尔兰卫生部、社会服务和公共安全部2014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出台烟草制品标准化包装的法规的磋商》
49. **新西兰**: 2013年12月17日提出186-1号提案《无烟环境 (烟草平装包装) 修正案》, 2014年2月11日首次审议; 健康委员会2014年8月5日的报告。
50. **芬兰**: 使国家到2040年实现无烟的行动计划。
51. **欧盟**: 2014/40/EU号指令《见上面附注35》第24(2)条。



乌拉圭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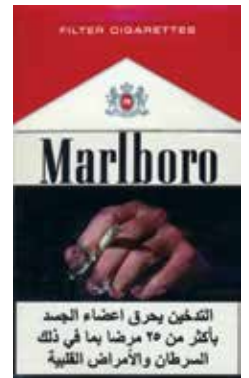
乌拉圭 (背面)



蒙古(正面)



哈萨克斯坦(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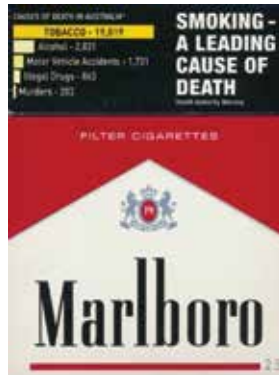
科威特//海湾合作委员会 (正面)



泰国(正面)



加拿大 (正面)



澳大利亚 (正面)



澳大利亚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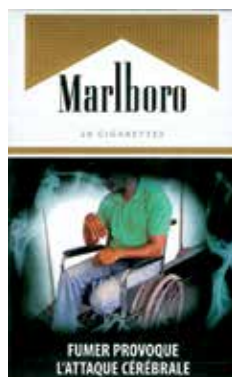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 (背面)



澳大利亚 (正面)
实施平装包装前



中国(正面)



毛里求斯(正面)



吉布提(正面)



匈牙利(背面)



比利时(条装卷烟)



毛里求斯(条装卷烟)

更多信息:

Tobacco Labelling Resource Centre (烟草包装资源中心)
www.tobaccolabels.org

Tobacco Control Laws (烟草控制法律)
www.tobaccocontrolaws.org

Physicians for a Smoke-free Canada (医师支持无烟加拿大协会)
www.smoke-free.ca/warnings

Campaign for Tobacco-Free Kids (无烟青少年运动)
http://global.tobaccofreekids.org/en/solutions/international_issues/warning_labels/

World Lung Foundation (世界肺基金会)
http://67.199.72.89/packwarning/pw_index.html

FCTC Guidelines for Article 11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1条 [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 实施准则)
www.who.int/fctc/guidelines/adopted/article_11/en/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http://www.who.int/fctc>

WHO warnings database (世界卫生组织警告数据库)
www.who.int/tobacco/healthwarningsdatabase/en/index.html



牙买加 (正面)



牙买加 (背面)



多哥 (背面)



越南(正面)



哥斯达黎加(正面)



巴拿马(正面)



印度尼西亚 (正面)



印度 (正面)



科摩罗 (正面)



伊朗 (正面)



约旦 (背面)



哈萨克斯坦(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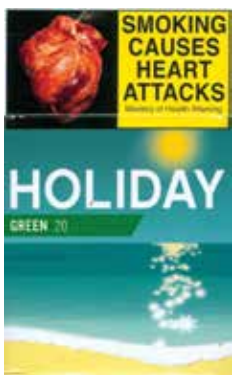
格陵兰 (背面)



加拿大 (正面)



墨西哥 (正面)



新西兰 (正面)



新西兰 (背面)



俄罗斯(正面)



俄罗斯 (背面)



阿曼/海湾合作委员会 (水烟)



埃及



洪都拉斯



哥伦比亚 (2013)



墨西哥(2013)



建议引文表述：

加拿大癌症协会，《卷烟包装健康警告：国际现状报告》，第四版，2014年9月。

致谢

非常感谢框架公约联盟在编纂这份报告上的配合。本报告的信息主要由加拿大癌症学会编辑，世界卫生组织无烟草行动、无烟草青少年运动和框架公约联盟也做出了贡献。世界各地的个人花时间提供信息，我们十分感谢这些协助。非常感谢无烟草青少年运动提供的财务支持，使本报告得以翻译成中文。

